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 TOP SPEED (SHANGHAI) LIMITED 51%股权

完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TOP SPEED (SHANGHAI) LIMITED 51%股权的议案》,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TOP SPEED (SHANGHAI) LIMITED 51%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》,同意以自有资金支付港币 155,550,000 元购买 TOP SPEED (SHANGHAI) LIMITED(以下简称"Top Speed")51.00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公司已与 Top Speed 完成了 51%股权的交割,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手续。股权交割完成后,公司持有 Top Speed 51%股权, Top Speed 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

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, Top Speed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51%
2	DAVIDE DE GOBBI	24.5%
3	FANG YUAN	24.5%
合计		100%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